

論「大旆」

劉文強*

〔摘要〕

曾侯乙墓中有車三十九種，括包大旆。蕭聖中以爲「大旆是指中軍前驅的兵車，杜預注理解爲旗名是錯誤的。」惟杜預以「旗名」釋大旆固猶有可說，蕭氏所說「中軍前驅的兵車」亦未盡是。蓋一物可以多名之故，必因其與週邊事物有所關聯。古注簡略，故於該處杜預僅以「旗名」爲說，它處又有各種注解不一而足；蕭氏所釋，亦得其一端耳。

關鍵詞：大旆、旌旗、兵車、城濮之戰、曾侯乙墓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蕭聖中論曾侯乙墓出車輛，其中有「大旆」，為中軍前驅的兵車，並以杜預「旗名」之釋為誤，其文云：

因旆用為車名，故簡文或寫作從車，簡文所記之旆有大旆、左旆、右旆。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

大旆是指中軍前驅的兵車，杜預注理解為「旗名」是錯誤的。¹

蕭氏之所以認為「大旆是指中軍前驅的兵車」，除了簡文所記之外，另外的原因應該是基於墓中兵車的陳式排列，大旆車正好居於最前：

基于對曾侯乙墓 B 類簡為一戰車編隊的認識，我們首先將十六乘車區分為前驅類（共五種旆車）、中軍（政車、少廣、乘車、乘佾、佾軒二乘）、後殿類（共五種殿車）。繼而嘗試將這十六乘車依其名目排為兩列。除大旆居于最前以外，居于左列的由前至後依次為：左旆二乘、乘車及少廣、六馬佾軒一乘、左殿二乘，居于右列的由前至後依次為：右旆二乘、政車及乘佾、四馬佾軒一乘、右殿二乘。大殿居于左列或右列之末。²

有了出土實物的比對，就有較為堅實的論證基礎。據蕭氏所云，在五種旆車之中，大旆車既然居於最前，當然就與前驅有關；又因為其為大旆，在三軍之中，亦當隸屬中軍所有，故以大旆為中軍的前驅車，做為結論。其實在此之前，蕭聖中在〈《曾侯乙墓竹簡》所記兵車對古代車陣研究之啓示〉曾討論了「大旆」為車之其它功用：

至于大旆，因材料較少，情況不明，但也不排除是與大殿一樣，在兩偏（兩列）之外充當自由車，大旆或如古書所載，兼用作致師時單車挑戰之廣車。

¹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二章竹簡所見車馬名稱考釋〉（武漢大學博士論文 2005 年 5 月），頁 74-84。

² 《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61 卷 4 期（2008 年 7 月），頁 439-442。

這是蕭氏較早的意見，後來又有了前驅車的說法。由蕭氏上述的論證，可知他對「大旆」的看法總結如下：一、「大旆」為兵車之一，故出土文獻中此字可從車部。二、「大旆或如古書所載，兼用作致師時單車挑戰之廣車。」三、「不排除是與大殿一樣，在兩偏（兩列）之外充當自由車。」四、「大旆是指中軍前驅的兵車」五、「杜預注理解為『旗名』是錯誤的」。

二、用途

蕭聖中根據出土文獻，對傳世文獻中的名物制度提出了新的解釋，這點令人敬佩。但是他的說法是否足夠周延？有無充分的證據？例如說以「大旆大旆或如古書所載」可「充當自由車」、「兼用作致師時單車挑戰之廣車」，這些「古書所載」出自何書？相關說法是否見於傳世文獻？頗令人懷疑。因為有關致師和挑戰的記載，《左傳》中便有不少，但不見彼等乘大旆耳，致師的記載如《左傳·宣公十二年》：

晉魏鈞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及熒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曰：「子有軍事，獸人無乃不給於鮮？敢獻於從者。」叔黨命去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鈞皆命而往。⁴

魏鈞請致師，未獲長官允許；遂請出使楚師，勉強獲准。但因其求公族未得，欲敗晉師，本來是為了謀和雙方，卻因其個人忿悶，變成了向楚請戰。魏鈞雖致師不成，楚國卻有致師者前來晉師挑釁，《左傳·宣公十二年》：

³ 《江漢考古》，1991年第1期，頁63-65。

⁴ 《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395。

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之：『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鼓，代御執轡，御下兩馬，掉鞅而還。』」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入壘折馘，執俘而還。』」皆行其所聞而復。⁵

杜預注：

單車挑戰。

楚人如此致師，想魏鈞若得致師亦應如是。不過楚三子雖然乘車前往晉師挑戰，但終不能確定彼等所乘是否為大旆。此亦可反推若魏鈞前往楚師挑釁，亦無法證明其所乘為大旆也。惟晉、楚互相挑釁不止於此：

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⁶

上云魏鈞「請致師，弗許」，此處趙旃又「請挑戰」，同遭拒絕，顯然致師與挑戰是同一回事；就算其中有所差異，但從上述的記載來看，也都無法證明致師或挑戰者所乘為大旆也。以上致師者的身分都是大夫層級，最多也就是上大夫。以這等身分，是否具有乘大旆的資格，實在令人懷疑。到了春秋晚期，致師者更等而下之，連姓名都不知為誰，《左傳·哀公十七年》：

夏，六月，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得晉人之致師者。⁷

此被俘的晉人無名無姓，顯然位階不高，故《傳》不記為何人，亦不知其所乘為大旆否。除了致師與挑戰之外，有時也會出現「請戰」一詞，應該也是同樣的意義，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時，楚帥子玉便曾：

⁵ 同註4，頁394。

⁶ 同註4，頁395。

⁷ 同註4，頁1045。

使鬪勃請戰，曰：「請與君之士戲。君馮軾而觀之，得臣與寓目焉。」⁸

這次「請戰」不知有無出動戰車，當然更不能確定楚鬪勃乘大旆車前往。事實上，在此之前，楚帥子玉還曾遣使回楚，要求楚成王准許他繼續追擊晉軍，用的也是「請戰」一詞，《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子玉使伯棼請戰，曰：「非敢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慝之口。」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⁹

楚成王要子玉離開宋，不得繼續追擊晉師。子玉不肯，反倒遣使「請戰」，當是要求楚成王准許他追擊晉師，與前例之「請戰」意義有所不同，但基本上還是要求作戰之義。雖說是「請戰」，實則要求益師總之，既是回國求援，子玉大概也不會派出大旆車了。又如《左傳·僖公十五年》：

（晉惠公）遂使（韓簡）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¹⁰

晉惠公先前曾派韓簡「視師」，也就是觀察秦師狀況；如今又派他「請戰」，文繢繡地講了一番場面話。瞻前顧後，總之不能確定他所乘者為大旆否。又如《左傳·成公二年》：

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齊侯使請戰，曰：「予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群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齊侯曰：「大夫之許，寡人

⁸ 同註4，頁272。

⁹ 同註4，頁271。

¹⁰ 同註4，頁231。

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欲勇者賈余餘勇！」¹¹

鞌之戰前，「齊侯使請戰」，但不知派何人當擔綱，惟《傳》文云：

齊高固入晉師，桀石以投人，禽之而乘其車，繫桑本焉，以徇齊壘，曰：
「欲勇者，賈余餘勇。」

高固入壘俘禽，正如上引的楚人攝叔。其入晉師之時，當亦靡旌摩壘云云。豈高固即齊頃公所派遣之請戰者？齊人請戰而同楚人之致師，顯然二者一事二名也。高固勇則勇也，但不知其入晉師時所乘是否即為齊之大旆也。又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慶封——，陳于獄，請戰，弗許，遂來奔。¹²

這也是「請戰」之例，雖不知有無靡旌摩壘，入壘禽俘，自然也無從證明慶封或其人乘大旆而為之。由是可知，蕭氏所謂「兼用作致師時單車挑戰之廣車」，並無文獻上的佐證。至於蕭氏所謂大旆可充當自由車，文獻中曾有一條相關的記載，惟亦無法確定是否即蕭氏所謂之自由車，《左傳·宣公十二年》：

（楚莊王）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為左拒，以為上軍。¹³

何謂「游闕」？杜預注：

游車，補闕者。

或即蕭氏所謂自由車，縱然如此，同樣也看不出潘黨所乘者為大旆車也。故蕭氏

¹¹ 同註4，頁423。

¹² 同註4，頁655。

¹³ 同註4，頁396。

以「大旆」為兵車的說法雖有出土實物為佐證，但是其它的說法就難以成立；且蕭氏所云是否就足以認定杜預「旗名」之釋為誤？這些問題，都有待討論。

三、大旆

回歸問題的癥結，何謂「大旆」？出現的場合為何？功能為何？是旌旗還是車名？「大旆」一詞出自《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¹⁴

杜預云：

大旆，旗名。繫旒曰旆，通帛曰旃。¹⁵

據杜預所說，「大旆」為「旗名」，也就是旗幟的一種，名為「大旆」；其形制為「繫旒曰旆」，也就是繫於旒下的部分。蕭氏據出土之車及簡文之「旆」從車部，而杜預僅以「旗名」為釋，自難駁之。按：杜此固說未盡，然亦非謂蕭氏之說盡是也，說詳下文。至於「旃」，也是旗的一種，其形制為「通帛」，蓋以整塊帛為之完整的旗，非如旆之繫於旒下也。「左旃」既以左為名，則若非「大旆」之左部，即旃有左、右各一。若是，則「亡大旆之左旃」之義可能有二：一、為亡失大旆之左部；二、為旃有左、右二部，其左者亡失。究竟何者為是，杜預既無明確的說解，孔《疏》釋此「大旆」、「左旃」二物亦未見高明，云：

〈釋天〉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旒，繼旒曰旆」，則旆是旗之尾也。今別名「大旆」，則此旆有異於常，故以「大旆」為旗名。上云：「狐毛設二旆而退之」，亦此類也。「通帛為旃」，《周禮·司常》文也。鄭玄（按：當作玄）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釋天〉云：「因章曰旃。」

¹⁴ 同註4，頁275。

¹⁵ 同前註。

孫炎曰：「因其繪色以為旗章，不畫之」是也。謂之「左旃」，蓋是左軍所建者，此亦於事難明，不可強說也。¹⁶

孔《疏》所引〈釋天〉文，見《爾雅·釋天》：

緇廣充幅，長尋曰旃，繼旃曰旆。¹⁷

郭《注》釋「旆」云：

帛續旃末為燕尾者。¹⁸

則「旆」之原義為「旗之尾」，而且還是形似燕尾。惟杜預非不知《爾雅》者，但何以不接著《爾雅》「繼旃曰旆」因以釋「大旆，旆之大者」？而釋此「大旆」為「旗名」？孔《疏》也不甚有把握，故替杜預設想云：

旆是旗之尾也。今別名「大旆」，則此旆有異於常，故以「大旆」為旗名。

孔《疏》釋「旆是旗之尾」，對於「旆」字本義而言，這是有根據的解釋，但並不足以說明什麼是「大旆」。既然旆字之前加上了大字，「則此旆有異於常，故以『大旆』為旗名。」這是合理的解釋，但不足以讓後人瞭解「大旆」到底是什麼。至於狐毛所設之二旆看來的確不像「旗之尾」，惟是否亦為「旗名」？也還有討論的空間。總之，孔《疏》對「大旆」的解釋似乎並無把握，這也憑添我們理解上的困難。至於其釋「旆」字無甚歧義，乃據《周禮·春官·司常》：

通帛為旃。¹⁹

¹⁶ 同註4，頁275。

¹⁷ 《爾雅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101。

¹⁸ 同前註。

¹⁹ 《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420。

所謂「通帛」者，上引孔《疏》引《周禮》鄭《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就是說這種形制的旌旗乃用一整塊布帛爲之，其顏色爲赤（紅）色，週邊無飾，這當然也是旌旗的一種，《爾雅》則云：

因章曰旃。²⁰

郭《注》云：

以帛練爲旒，因其文章，不復畫之。《周禮》云：「通帛爲旃」。²¹

《爾雅》的重點在於「因其文章，不復畫之」，看似與《周禮》所說不同，實則並無差異。由是可知，旃爲「通帛」無疑，但是「左旃」究爲何物，並不在二書的說明範圍。且既名爲「左旃」，其有右乎？故僅就「旆」、「旃」二字而言，並不難解，但是說到「大旆」、「左旃」爲何物，杜預的解釋並不明確，孔《疏》亦不敢肯定而依違其間，其解「大旆」爲「旆是旗之尾也，今別名大旆，則此旆有異於常，故以大旆爲旗名」，可謂閃鑠其辭；至於「左旃」，同樣也只能以猜測的語氣云「蓋是左軍所建者，此亦於事難明，不可強說也。」以孔穎達對《左傳》之熟悉，當知《左傳》所出現「左軍」係於何時，《左傳·桓公五年》：

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²²

這個「左軍」出現的時間太早，與城濮之戰無關。且城濮之戰，晉的編制是中、上、下三軍，各有將佐；楚方是中軍、左師、右師，有將無佐。雖略有差異，但其共同處則是皆無「左軍」。所以就算《左傳》中曾有「左軍」的記載，但與城濮之戰時的晉國無關。退一步說，就算是以狐毛、狐偃所率領的晉上軍爲左師，因而謂晉國有「左軍」，但是狐毛曾「設二旆而退」，既設二旆，必有左右，可見其

²⁰ 同註 17。

²¹ 同前註。

²² 同註 4，頁 106。

左旆無恙。且據《傳》文所載，風於澤的是中軍，所亡失的是中軍「大旆」的「左旆」，與「左軍」所建者又有何干係？凡此種種，都顯示了孔《疏》自知此問題難解，所以也無從提出更好的說明。

四、旆

其實非但「大旆」、「左旆」難解，即使「旆」字，在《左傳》中多次出現，杜預所注也非「旗名」一解而已，還有屬名詞義之「旗」、「大旗」、「軍前大旗」等。此外，尚有非屬「旗」義之釋，而是戎車，為兵車之一種。且就算在《左傳》中的「旆」字杜預多以名詞義之「旗」、「大旗」乃至兵車之一為解，又另有詞性實為動詞，杜預因而為之釋者。以下一一舉例說明，其以「旗」為釋者如《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子元、鬪御疆、鬪梧、耿之不比為旆。²³

杜預注：

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居前。廣充幅，長尋曰旆，繼旆曰旆。²⁴

杜預在此仍以「繼旆曰旆」，可見他仍釋此旆為旗；既然為旗，必有旗名。惟此處杜預未以「旗名」注之而已。此外，杜預還特別提到「旆」於軍中所居的位置，孔《疏》因而之釋曰：

²³ 同註4，頁177。

²⁴ 同前註。此事之起因，據《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讐，我反忘之。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株之門。」子元展武勇以誘，文夫人堅貞不從，以義責之。子元求愛不成，又被訓斥，為求媚於婦人，特建旆居前示勇，以為鄭小國，其願易遂。未料鄭國故作閒暇，以示有備。子元怯敵，率師夜遁。杜預云子元「特建旆以居前」，所建者乃子元之旆，非一般先驅車旆可比。其故示勇耳，非謂所有軍帥皆如此。

軍行之次，旆最在先，故〈宣十二年傳〉稱「令尹南轍反旆」，是旆居前而殿在後也。〈釋天〉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旆，繼旆曰旆。」郭璞云：「旆帛全幅長八尺，旆帛續旆末為燕尾者。」²⁵

孔《疏》所引《左傳·宣公十二年》：

令尹南轍反旆。²⁶

杜預《注》：

旆，軍前大旗。²⁷

可注意者，杜預此處之釋「旆」已不僅是「旗名」而已，還特別說明「旆」乃是「軍前大旗」，以見其為大旗而居軍行之先也。推測杜預會以「軍前大旗」為說，豈以孫叔敖為令尹，其旗宜大，故以「軍前大旗」為釋？但是此役楚師將中軍者為沈尹，則「軍前大旗」應該屬於中軍將沈尹才是，何以令尹孫叔敖亦有「軍前大旗」？當孫叔敖不欲戰，「南轍反旆」，此所反之「軍前大旗」究竟誰屬？若本屬孫叔敖，何以忽改屬沈尹？若本屬沈尹，何以孫叔敖能侵官越權，命中軍之旆隨自己迴南？此皆令人難解之處也。除此之外，在《左傳·宣公十二年》還有一條有關「旆」字的記載，杜預之釋卻又與「軍前大旗」之義稍有不同：

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楚人惎之脫扃少進，馬還，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

²⁸

杜預《注》：

還，便旋不進。旆，大旗也。拔旆投衡上，使不帆風差輕。²⁹

²⁵ 同註4，頁177。

²⁶ 同註4，頁393。

²⁷ 同前註。

²⁸ 同註4，頁396。

杜預雖也釋此「旆」字爲「大旗」，惟未云居軍何所，故我們無法斷定其是否爲「軍前大旗」。事實上，旆爲繼旒，有固定形制，此晉人爲誰，《傳》未明言，不知其身分。若彼非軍帥，何得有大旗？孔《疏》云：

旆扇風重，故馬便旋而不能進。〈釋天〉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旒，繼旒曰旆。」郭璞曰：「旆帛續旒末為燕尾者。」此旆能扇使重，令馬不能進，則其制必大矣，故云：「旆，大旗也。」城濮之役「亡大旆之左旃」，此之類也。旆縣於竿，插之車上。衡是馬頸上橫木，故拔取旗竿，投於衡上臥之，使不帆風，則於車差輕，故得出坑也。³⁰

孔《疏》明知旆的形制有其標準，但爲《疏》不破《注》，因而爲之彌縫曰「此旆能扇使重，令馬不能進，則其制必大矣。」其實孔《疏》不必如此費心，蓋「旆縣於竿，插之車上」，此「旆」就算不是「軍前大旗」，只要迎風招展，就會增加馬匹負荷，故不能出此坑陷。楚人教以「拔取旗竿，投於衡上臥之，使不帆風，則於車差輕，故得出坑也。」故如孔《疏》所云，但可判斷此「旆」爲旗，卻未必爲大旗，尤其難以斷言爲「軍前大旗」也。且「軍前大旗」人人能得有乎？

上述之「旆」雖不盡爲「軍前大旗」，但其爲軍旗則無疑，故杜預皆以「旗」、「大旗」者釋之。以下此條則詞性不同，不再是名詞之「大旗」，而是動詞之「張旗」，《左傳·昭公十三年》：

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³¹

杜預釋「建而不旆」：

建立旌旗，不曳其游。旆，游也。³²

此處的「不旆」釋爲「不曳其游」字，然則「旆」爲「曳其游」矣，蓋象其迎風

²⁹ 同前註。

³⁰ 同前註。

³¹ 同註4，頁811-812。

³² 同前註。

招搖。此「旆」字雖爲動詞，杜預卻以名詞之「游」爲釋，也頗不盡情理。事實上，此「旆」字與其釋「游」，不如釋爲「大旗」或「軍前大旗」，或更爲恰當也。與此詞性相同者還有其下文的「復旆之」，杜預云：

軍將戰則旆，故曳旆以恐之。³³

此處「旆」字仍爲動詞，即「曳其游」，展開旌旗，使迎風飄搖，軍隊得注目焉，以從指揮者之意圖，故杜預云「軍將戰」，是也，孔《疏》釋「建而不旆」云：

〈釋天〉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旆，繼旆曰旆。」郭璞曰：「旆帛續旆末為燕尾者」，然則旆謂旆身，旆謂旆尾。旆綴於旆，本是相連之物，非別體也。而不曳其旆，當纏綴於干頭，蓋如《禮記》所云「德車結旆」也。〈釋天〉又云：「練旒九」，《周禮》所謂「九游」、「七游」，游即是旆，故云：「旆，游也。」然郭氏既云：「旆繼於旆，今之燕尾」，即旆是旆末。然天子十有二游，非屬於一幅之廣，於理不可。蓋游數多者，旁綴於繆，如今之旗是也。其軍前之旆，如郭氏之說。³⁴

孔《疏》用《爾雅》義，云「旆是旆末」，此「旆」字本義，與杜預所說「旆」爲「旗名」或「大旗」有所不同。惟孔又引「《周禮》所謂「九游」、「七游」，游即是旆，故云：『旆，游也。』」此又「旆」之一義。此義稍爲需要疏理，因爲「然郭氏既云：『旆繼於旆，今之燕尾』，即旆是旆末。」「旆」既是旆末，則不應言游，「然天子十有二游，非屬於一幅之廣，於理不可。蓋游數多者，旁綴於繆，如今之旗是也。其軍前之旆，如郭氏之說。」是孔《疏》認爲「旆」實有二義，一爲天子、諸侯之旆末「游數多者，旁綴於繆，如今之旗是也」；另一種則是「軍前之旆，如郭氏之說」。總之，以上數條「旆」字，不論是「大旗」還是「軍前大旗」，都與旗字有關；又雖或釋爲「游」，基本上仍可視爲旌旗，至少也是旌旗的一部分。至於爲動詞義「曳其游」之「旆」，雖詞性不同，仍與旌旗有關，概視爲同一範疇可也。

³³ 同註4，頁812。

³⁴ 同前註。

以上所引《左傳》中所載「旆」字，杜預之注多少都與旌旗有關；唯有另外一「旆」字之義，杜預所注則與旌旗無關，而是戎車之一，《左傳·哀公二年》：

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³⁵

杜《注》：

旆，先驅車也。以先驅車益以兵車以示眾。³⁶

這是記載鐵之戰前一段謀略計畫，由於戰前態勢對趙簡子極端不利，必須出奇計才能致勝，其謀主陽虎提出：

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

趙簡子的軍隊兵車少於對方，迫於情勢，必須盡其所有之車以布陳抗敵，因此將原本作為衝鋒陷陣，卻不便於週旋進退的先驅車——「兵車之旆」——都投入戰鬥序列。如果此處「旆」的字義還是「游」、「旒末」、「旗名」、「大旗」、「軍前大旗」之一，那麼在此段文字中便無所著落。因為趙氏車少，必須徵調手頭上所有的兵車以應急，所以杜預釋此「旆」字為「先驅車」，以其原為先驅作戰之車，非主要戰鬥車種也。³⁷雖然杜預此釋與其它處「旆」字為「旗名」等義看似不同，卻

³⁵ 同註4，頁994。

³⁶ 同前註。

³⁷ 上引蕭聖中云：基于對曾侯乙墓B類簡為一戰車編隊的認識，我們首先將十六乘車區分為前驅類（共五種旆車）、中軍（政車、少廣、乘車、乘佾、佾軒二乘）、後殿類（共五種殿車）。（同註1）如其所云，則墓中前驅類共五種旆車，但未知載有旌旗否。此處陽虎既云：「以兵車之旆」，然則兵車陣容之中，除作戰為主的兵車之外，尚有先驅車之旆車，且載此旆之車亦不止一輛。否則趙氏大敵當前，兵車卻只增加一輛載有旌旗之車，那就沒有太大的意義。當然，旆車若是太多，如十輛以上，也不近情理，故《詩經·小雅·六月》云：「元戎十乘，以啟先行。」毛《傳》云：「元，大也。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鄭《箋》云：「鉤股，行曲直有正也。寅，進也。二者及元戎皆可以先前啟突敵陳之前行，其制之異同未聞。」孔《疏》云：「寅，

無本質上的衝突。上引孔《疏》「軍行之次，旆最在先」，《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子元、鬪御疆、鬪梧、耿之不比爲旆。」杜預《注》云：「子元自與三子特建旆以居前。」「特建旆以居前」之「旆」，其位置與兵車之旆略同，皆居前之故也。惟子元爲楚軍主帥，其居前所建之旆，必爲彰顯主帥所在大旆之類，非兵車之旆所能比擬。故杜預釋此陽虎之「兵車之旆」爲「先驅車」，可謂甚爲恰當。蓋春秋爲車戰爲主的時代，「師之耳目，在吾旗鼓」。惟指揮之大旗不可能由人員步行手持，一則人之高度不足，不足以旗幟鮮明；二則人之力氣有限，無法長時間支撐；三則人之速度無法跟上車馬，難以周旋進退。所以旗幟必須建立車上，才不會有上述困擾，孔《疏》所謂「旆懸於竿，插之車上」，是也。因旆建於其車，故以「旆」名車也。「旆」本爲旗末，建於車上，但迎風招搖，目標明顯，反倒成了旌旗的代表，故「旆」字之義可廣可狹，因而一字多義也。兵車自有其旆，主帥亦有其旆，各級軍帥亦各自有旆，如是〈僖二十八年〉之「大旆」一詞，於此可資對比，即建「大旆」旌旗之車也。杜預於是注爲「旗名」，不能說是盡誤，但也不甚允當，應從此「先驅車」之義，釋之爲「車名，載大旆之車」，或更符實情。楚子元所建之旆，亦「大旆」之類也。此車既載「大旆」，當爲主帥之旆車，非載建一般旆旗之先驅車可比。且晉中軍帥得有「大旆」，載旆之車名爲「大旆」，亦理所當然。上云「師之耳目，在吾旗鼓」，此「大旆」當爲晉中軍之帥旗，建立於此車，故旗名「大旆」，車亦因旗得「大旆」之名。杜預以「旗名」釋之，雖未盡全貌，惟亦

進也。此車能進取遠道，故云『先疾』也。其『元戎』者，《傳》已訓『元』爲『大』，故鄭不復解之，言大車之善者，故云『先良』也。」此車較一般兵車爲大，以便「先前啟突敵陳之前行」。《詩》之「元戎」蓋即陽虎所謂「兵車之旆」，以其車身較大，適合衝破敵陣。至於週旋進退，則不如一般戰車輕便。故衝鋒之後，主要戰鬥任務便由其他戰車接手。正因為此車主要功用在於先鋒犯陣，衝破敵軍陣勢，以便後續部隊易於進攻，故杜預釋爲「先驅車」，而《詩》云「元戎」也。上引劉書年云：「旆、殿對文，而曰爲旆，是旆必前軍。」（同註1）按：《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齊侯伐衛，有「先驅」，杜《注》：前鋒軍；「申驅」，杜《注》：次前軍；「啟」，杜《注》：左翼；「肱」，杜《注》：右翼；「大殿」，杜《注》：後軍。（同註4，頁603-604）按照這條記載，則非「旆、殿對文」，而是「先驅、殿對文」。故旆與先驅雖都在前，但二者之功能仍有區別。曾侯墓中出現五種旆車，以數目而言，還算適中。至於其功能，尚有待證明。另外，若兵車有兵車之旆，其行（步兵方陣）當有行之旆，而全軍之指揮者亦自有其旆，即大旆。准此，左、右二軍之指揮者當亦各有其旆也。

非盡誤，謂其所釋稍簡，得其一端可也。³⁸

五、結語

綜合上述，「旆」字之義為旗名、為大旗、為游、為曳、為車名。為車名者於傳世文獻有「旆」，有「大旆」；於出土文獻有「大旆」、「左旆」、「右旆」。「大旆」之旗置於車中，以示將帥所在，號令所出。故杜預將「大旆」釋為「旗名」或未盡，應釋為「主帥旗名」，或「中軍帥旗名」，或更為貼確。車因旗得名，亦為「大旆」，出土文獻字或從車部。蓋兩軍交鋒之時，雙方戰車千乘，奔馳周旋。此時眾人欲見指揮者之「大旆」？還是載「大旆」之車？大家只要想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這句名言，便可得其梗概。是以謂杜預「旗名」之釋過於簡略，可；若謂杜預「旗名」之釋為誤解，則蕭氏之說大旆為車名，亦僅得其一偏，不足以非杜說也。

³⁸ 按：以杜預「旗名」之說為誤及「旆為前軍」等說法，非首出蕭聖中。在此之前，楊伯峻已認為杜預「旗名」之釋為誤，見氏著《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4月，再版，頁461）。楊氏並引劉書年之說，以「晉、楚之前軍名旆」。（《劉貴陽說經殘稿》，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年6月）。惟劉氏「旆為前軍」之說蓋又自杜預《注》「兵車之旆」為「先驅車」及孔《疏》「軍行之次，旆最在先」衍伸而來。但不論是劉氏所謂的「前軍」，或是蕭氏所說的「中軍前驅的兵車」，此二者與「兵車之旆」的「先驅車」有所不同。「前軍」與「後殿」相對，乃大軍之一部，所乘為一般輕型戰車，作戰時利於週旋進退；「兵車之旆」的「先驅車」則為厚重之廣車，主要功能在突破敵陣，故不若一般戰車輕便。陽虎以己方車少，將笨重的先驅車納入戰鬥序列，乃不得已之舉，非人人盡如此也。總之，此二者車型不同，功用各異，不得混同。又，劉氏以「設二旆」為「設軍前之兩隊」（同上），此說亦非是，武家璧駁之，見氏著：〈從「設二旆而退之」看城濮之戰的過程〉（《江漢論壇》1987年第4期）。劉氏云：「所以名旆者，以其載旆旗也。」此說是，惟亦應自孔《疏》「旆縣於竿，插之車上」而來。

引用文獻

- 蕭聖中：〈第二章竹簡所見車馬名稱考釋〉，《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
- _____：《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61 卷 4 期，2008 年 7 月，頁 439-442。
- _____：〈《曾侯乙墓竹簡》所記兵車對古代車陣研究之啓示〉，《江漢考古》第 1 期，1991 年，頁 63-65。
-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 年。
- 劉書年：《劉貴陽說經殘稿》，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 年。
- 武家璧：〈從「設二旆而退之」看城濮之戰的過程〉，《江漢論壇》第 4 期，1987 年。

On Magnificent Flag or Chariot

Liu, Wen-chiang*

[Abstract]

There are 39 kinds of chariot, including the magnificent one, in the Tomb of Duke Yi of Tseng Kingdom. Hsiao Sheng-chung considers that the so-called Ta-pei is the front chariot of the middle army, not the magnificent flag as Tu Yu has interpreted. However, Hsiao's interpretation is not without controversy. It was not uncommon in early China that one thing might have many different names. These names were all connected with related other things around it. Tu Yu interpreted Ta-pei not only as flag but also as other things. His interpretations were not as limited as Hsiao thought.

Keywords: Ta-pei, flag, chariot, Cheng-pu War, Tomb of Duke Yi of Tseng Kingdom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